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之守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及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各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有所偏離者除外。上述偏離情況將於本報告相關章節內作詳細討論。董事局將不斷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進行檢討及改善，確保能以恰當及審慎之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局全體成員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主要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發展之策略。董事局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局包括：

執行董事：

- 勞元一先生（主席）
- 辛樹林先生
- 楊偉堅先生
- 胡一鳴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郭琳廣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家瑋教授
- 劉吉先生
- 俞啟鎬先生

董事局由四位執行董事及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四位非執行董事中之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其中兩位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金融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董事局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本公司考慮到本集團之規模後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之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之新增人員。合資格人選將提名予董事局考慮，甄選準則主要以對彼等專業資歷及經驗之評核為依據。董事局甄選及薦舉人選出任董事職務時，會考慮在技能與經驗上能否取得對本集團業務合適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亦在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之效能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非執行董事憑藉多方面之專業知識及全面之技能，讓彼等在董事局會議及擔任委員會工作時能就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局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扮演之角色及所作出之判斷均具有獨立性，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特定獨立標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或確認書，本公司一直認為，有關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局年內舉行定期會議，檢討本集團整體策略、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已就所有例行董事局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十四天通知，各董事亦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如需要)。本公司已於會議舉行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局例會之議程及隨附董事局文件。

董事局會議記錄之草稿均會於確定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讓彼等提供意見。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就有關會議而正式委任之秘書所保存，所有董事均可查閱董事局文件及相關資料，並按時取得充分資料，以便董事局就所提呈之事宜作出明智之決定。

年內，董事局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各董事個別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勞元一先生	5/5	100%
辛樹林先生	2/5	40%
楊偉堅先生	5/5	100%
胡一鳴先生	2/5	40%
郭琳廣太平紳士	4/5	80%
吳家瑋教授	5/5	100%
劉吉先生	1/5	20%
俞啟鎬先生	5/5	100%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會上退任，故組織章程細則與企業管治守則有所偏離。管理層正考慮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勞元一先生，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認為，讓勞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局亦認為，鑒於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局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局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上述任期須受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新委任的規限。

薪酬委員會

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現任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啟鎬先生
吳家瑋教授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在成立委員會時予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成立旨在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計劃及其他長期激勵計劃之條款。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批准其薪酬組合。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勞元一先生	3/3	100%
吳家瑋教授	3/3	100%
俞啟鎬先生	3/3	1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其現任成員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啟鎬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家瑋教授
劉吉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各名成員均擁有廣博之營商經驗，審核委員會在商業、會計及金融管理組合方面具備合適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構成及人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提呈予股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目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已與集團內部核數師討論，其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具有成效，且本集團已就其財政、營運、法定規章及風險管理採納必要之監控機制。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俞啟鎬先生	3/3	100%
吳家璋教授	3/3	100%
郭琳廣太平紳士	3/3	100%
劉吉先生	1/3	33%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相關服務收取約港幣1,990,000元，以及為其提供的其他非核數服務－稅項服務收取約港幣107,000元。